

ICS 03.180

P 83 91

团 体 标 准

T/CWEA 0001-2023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专业素养与培训》团体标准（草案）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training of labor education practice

instructors>group standards(draft)

××××-××-××发布

××××-××-××实施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发布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1、范围..... | 2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 3、术语和定义..... | 2 |
| 3.1 劳动教育实践..... | 2 |
| 3.2 劳动教育实践导师..... | 3 |
| 3.3 教学语言技能..... | 3 |
| 3.4 课程导入技能..... | 3 |
| 3.5 讲解技能..... | 3 |
| 3.6 变化技能..... | 3 |
| 3.7 强化技能..... | 4 |
| 4、劳动的基本要求..... | 4 |
| 4.1 专业准则..... | 4 |
| 4.2 专业态度..... | 4 |
| 5、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等级分类..... | 5 |
| 5.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 | 5 |
| 5.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 | 6 |
| 5.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 | 8 |
| 5.4 其他申请..... | 9 |
| 6、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教育培训..... | 10 |
| 6.1 培训形式..... | 10 |
| 6.2 学分课程..... | 10 |
| 7、劳动教育实践导师考核认证..... | 12 |
| 7.1 学分考核..... | 12 |
| 7.2 审核发证..... | 13 |
| 8、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持续发展..... | 13 |
| 8.1 督导机制..... | 13 |
| 8.2 总结提升..... | 14 |
| 参 考 文 献.....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评价服务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劳动教育分会、五育之首（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联汇佳（北京）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四川省美美躬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浩、贾春生、李玉先、余德先、张云凤、贺继乐、王毅东、王明喜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专业素养培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级分类、教育培训、考核认证、持续发展等。本文件适应于劳动教育实践服务中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专业素养培训的工作，也适应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相关师资培训。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GB/T28914 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

GB/T28915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

3、术语和定义

3.1 劳动教育实践

以大中小學生为主体对象，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引导学生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农业养殖种植、山林、红色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资源，

在劳动教育指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体验式教育和研究性学习的一种跨学科教育活动。

3.2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

参与开发和组织实施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在劳动教育实践过程中指导中小學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体验式教育活动的专业人员。

3.3 教学语言技能

教学语言技能是指导师传递信息，提供学习指导的语言行为方式，它不独立存在于教学之中，是一切教学活动的最基本的行为。

3.4 课程导入技能

导入技能是指导师在进入新课时运用建立问题情境的方式，引起学生注意、激发学习兴趣、明确学习目标、形成学习动机和建立知识间联系的教学行为。

3.5 讲解技能

讲解技能是指导师主要用语言方式向学生传授知识和方法、启发思维、表达思想感情的教学行为。

3.6 变化技能

变化技能是指导师借助信息媒体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变

化师生相互作用的形式，以及变化对学生的刺激方式，引起学生注意和兴趣，减轻学生学习疲劳，维持正常的学习秩序的教学行为。

3.7 强化技能

强化技能是指导师依据“操作条件反射”的心理学原理，对学生的反应采用各种肯定或奖励的方式，使教学材料的刺激与希望的学生反应之间建立稳固联系，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行为，促进学生思维发展的教学行为。

4、劳动的基本要求

4.1 专业准则

4.1.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坚持立德树人。

4.1.2 遵守教育法规要求，遵守教师的职业行为规范。

4.1.3 身心健康，无甲乙类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等。

4.1.4 经过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相关专业培训并获得能力证书。

4.2 专业态度

4.2.1 热爱劳动教育实践事业，有劳动教育实践导师职业认同感、职业操守和精神。

4.2.2 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尊重个体差异，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

4.2.3 注重自身专业发展，具有终身学习意识。

5、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等级分类

本标准对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共设三个等级，依次从低至高，既初级、中级、高级。

5.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

熟悉劳动教育主题设计的概念、了解劳动教育评价的意义、能够分析出劳动教育方案中的内容，并能协助落实。了解劳动教育安全管理内容，掌握应急预案制订步骤及应对。

5.1.1 申请条件（符合其中一个条件）

-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含职业高中）；
- （2）从事教育、研学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继续教育活动满一年；
- （3）拥有与劳动教育课程相关的专业技能（通过职业技能鉴定）。

5.1.2 知识要求

- （1）了解劳动教育实践相关概念、内涵和内容。
- （2）熟悉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实施与安全问题处理知识。
- （3）了解大中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心理特征。
- （4）熟悉大中小学课程结构，新课程改革方向和理念等。
- （5）了解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6) 了解属地市级层面相应的风土人情、文化历史与市情发展常识等。

(7) 熟悉《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认证规范》相关规定。

5.1.3 能力要求

(1) 能根据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和劳动教育手册要求，协助学生完成劳动教育前的准备工作、劳动教育中的任务探究和劳动教育后的反馈评价。

(2) 能将知识、能力和情感（价值观）等目标，初步将结合不同学年龄阶段学生认知规律贯彻在劳动教育实践的行前、行中和行后各个阶段。

(3) 可以完成不同劳动教育实践情境设计的应急预案处理，并能协助完成劳动教育实践中交通、住宿、用餐等常规性工作。

5.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

能够运用自身知识与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相对综合的工作。理解劳动教育主题设计的原则、评价的主体，能够根据劳动教育方案落实各项内容。熟悉劳动教育安全管理内容，能够制订安全应急预案及应对。

5.2.1 申请条件（符合其中两个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获得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并从事两年以上劳动教育工作；

(3) 曾独立策划并实施至少 5 个劳动教育实践教育活动，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5.2.2 知识要求

(1) 理解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和业务指导知识。

(2) 理解在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实施过程管理与安全监督知识。

(3) 理解中小學生综合实践课程性质，新课程中的教学观和学生观。

(4) 理解并初步掌握不同的教学方法。

(5) 了解劳动教育过程中相应的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及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中涉及的学科知识。

(6) 熟悉属地省级层面相应的风土人情、文化历史与省情发展常识。

5.2.3 能力要求

(1) 能从学情、校情和劳动教育资源特征出发，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设计出不同学齡阶段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

(2) 能基于不同学情将研究性学习、跨学科学习等思维贯彻于劳动教育前、劳动教育中和劳动教育后各阶段，指导学生完成劳动教育任务。

(3) 能针对不同劳动教育实践情境处理劳动教育实践中交通、住宿、用餐等发生的安全问题，并在劳动教育实践实施中提前做好安全预案。

(4) 在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中能指导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

师开展活动。

5.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

掌握劳动教育主题设计的类型、劳动教育评价的过程与方法。能够根据劳动教育方案，制定方案各环节的落实标准，并监督检查，确保准确无误。掌握劳动教育各环节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并高效有力地应。能为初级、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提供培训服务。

5.3.1 申请条件（满足其中两个条件）

-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2）获得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并从事劳动教育实践工作满三年。
- （3）曾独立策划并实施 10 个以上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且无重大安全故。

5.3.2 知识要求

- （1）掌握课程论与教学论等知识。
- （2）掌握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知识。
- （3）熟练掌握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管理与运营知识。
- （4）熟练掌握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设计、实施教学与课程评价的培训知识与方法。
- （5）熟悉并掌握与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直接相关的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

(6) 熟悉各地相关的风土人情、文化历史与国情发展常识。

5.3.3 能力要求

(1) 能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结合国家最新政策方针设计不同学龄段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方案。

(2) 在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基础上，指导学生将研究性学习、跨学科学习思维运用于劳动教育前、劳动教育中和劳动教育后各阶段；

(3) 能编制针对不同劳动教育实践情境中的劳动、交通、住宿、用餐、活动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应急预案，并能处理突发事件；

(4) 能辅导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设计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为初、中级劳动教育指导教师讲课并编写业务培训教案。

(5) 会总结劳动教育工作成果，撰写论文、报告。

5.4 其他申请

针对个别不具备学历条件的申报者，但在某领域具备特殊技能，且为市级及以上级别的非遗文化传承人、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优秀的退役军人或具有相关部门认证证明，均可申报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中级、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按 5.2.1、5.3.1 执行。

6、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教育培训

6.1 培训形式

6.1.1 理论知识

根据不同等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理论知识需求，围绕5.1.2，5.2.2，5.3.2的范围进行不同层次的理论知识内容。

6.1.2 实操技能

根据不同等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能力需求，以主题课程方案设计、情景实践、基（营）地考察、职业岗位体验等形式设计不同难度的实操技能锻炼项目。

6.2 学分课程

6.2.1 劳动教育实践类

（1）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劳动教育实践概念、劳动教育政策解读、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等相关专题课程。

（2）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开发、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评估、劳动教育实践项目设计等相关专题课程。

（3）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管理与运营等相关专题课程。

6.2.2 教育教学类

(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中小學生心理特征认知、班级管理等相关专题课程。

(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综合实践课程、常见教学法应用等相关专题课程。

(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课程论、跨学科教育等相关专题课程。

6.2.3 服务类

(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旅行服务规范等相关专题课程。

(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线路策划等相关专题课程。

(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体验活动、服务创新等相关专题课程。

6.2.4 安全管理类

(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初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安全通识，常见安全问题处理等相关专题课程。

(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项目安全管理等相关专题课

程。

(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专题课程。

6.2.5 通识素养类

(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属地市情等通识素养类专题课程。

(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属地省情等通识素养类专题课程。

(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根据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知识与能力要求，涉及国情等通识素养类专题课程。

7、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考核认证

7.1 学分考核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证认证实行等级学分管理制，申请者需达到相应等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资格证所规定学分方可申请对应的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资格证。

7.1.1 初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认证所需学分为 36 学分

7.1.2 中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为 48 学分

7.1.3 高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为 64 学分

7.1.4 各等级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学分不叠加，其中，专业素养采取评价模式，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进

行综合评分。

7.1.5 中级或高级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所提交的各类证书或证明，认证学分不超过专业培训总学分的 70%。

7.1.6 持有教师资格证、导游证、红十字救护员证等人员可凭证件置换相关课程模块学分。

7.2 审核发证

劳动教育实践导师资格证申请者须在指定的劳动教育实践智能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学分登记与储存，并记入个人学分银行账号，提交相应培训专题的结业证书和报告材料等，经发证机构审核无误后方可发放对应资格证。

8、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持续发展

8.1 督导机制

督导分为教学素养、教学实践和教学咨询三个方面。

8.1.1 教学素养督导要求持证的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每年必须向指定平台提交至少 5 个自主设计的劳动教育教案；

8.1.2 教学实践督导要求劳动教育实践导师每年至少在指定平台上传 5 次劳动教育实践带队活动记录；

8.1.3 咨询督导则指劳动教育实践导师可根据遇到困难通过劳动教育实践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向发证单位的专家咨询，以服务个人成长。

8.1.4 参加培训持证者每年参加发证单位 10 课时的在线培训。

8.2 总结提升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交流，通过专业评比与展示活动提升自我。不断学习现代新技术、运用新技能提高教育教学效果。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20日）
5. 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
6. 人社部、教育部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9]34号）
7. 国家旅游局《研学旅行安全管理规范》（LB/T054-2016）